

华泰财险电梯责任保险附加维保期间第三者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单载明的电梯在维修、保养、检验、检测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认定属于电梯安全责任事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项下设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；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之内，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

除本附加险另有明确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约定均适用于本附加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